

外地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之通知書（範本）

本人 _____¹（證件種類： _____²，
證件編號： _____，簽發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，
發證機關： _____，住址： _____³
及聯絡電話： _____⁴），現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
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1 條的規定，以下述事
實作為合理理由與僱主 _____⁵（辦公
地址： _____⁶及聯絡電話： _____⁷）解除
勞動合同。

現將構成合理理由的事實⁸簡述如下：

本通知書一式兩份，各執一份為據。

外地僱員：

(簽署)

年 月 日

-
- ¹ 外地僱員姓名。
 - ² 外地僱員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，又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。
 - ³ 外地僱員住址。
 - ⁴ 外地僱員聯絡電話。
 - ⁵ 僱主姓名或名稱。
 - ⁶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、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。
 - ⁷ 僱主的聯絡電話。
 - ⁸ 外地僱員須在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作出通知，此外，外地僱員應按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0 條結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1 條第 2 款之規定指出構成合理理由的情況。